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配售新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11,6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配售股份的上限數目111,6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16,179,448股股份約10.00%以及經由配售事項所擴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假設配

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最多111,6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16,179,448股股份約10.00%以及經由配售事項所擴大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 配售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商議後，經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最近交易價予以協定。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後）將約為0.2976港元。配售價格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20港元折讓約6.25%；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0港元溢價約20.00%。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0.8%的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的終止： 倘於完成配售事項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事項，該等事項包括：

- (a)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或

- (b)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生、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為於有關日期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部份），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自成一類），因而導致香港、中國或美國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由於異常不利之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禁售、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 (v)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預期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修訂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煽動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爆發戰爭或宣戰，

完成配售事項： 除上述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外，配售事項屬無條件，並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本公司於配售 事項完成前之 現時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配售 事項完成後之 預期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實益權益 (附註1)	24,827,600	2.22%	24,827,600	2.02%
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4,827,600	2.22%	24,827,600	2.02%
The Peace Trust (附註3)	394,944,000	35.39%	394,944,000	32.17%
視為由黃進益博士實益 擁有之權益小計	444,599,200	39.83%	444,599,200	36.21%
承配人	0	0%	111,600,000	9.09%
公眾	671,580,248	60.17%	671,580,248	54.70%
合計	<u>1,116,179,448</u>	<u>100%</u>	<u>1,227,779,448</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透過實益權益擁有24,827,600股股份。
2. 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由黃進益博士全資擁有。
3. The Peace Trust 間接擁有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197,472,000 股股份) 及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7,472,000 股股份) 之 394,944,000 股股份權益。黃進益博士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為 The Peace Trust 的記名受益人。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000,000港元，將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鑒於目前的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正是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本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集資之良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物色任何具體目標或項目。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公開發售558,089,724股股份產生約14,000,000港元（全部公開發售所得集資額已作本公司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任何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風暴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未有除下警告信號之日期,或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未有除下警告信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111,600,000股新股，相當於總面值2,79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進益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進益博士、黃種嘉先生、廖運光先生及余建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忠義先生、丘彬和先生及Sudjono Halim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所組成。